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4號

聲請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美園環保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333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昭伶